

千万元“捐资助学款” “撂倒”一串校长

——广西大学附属中学腐败窝案追踪

广西大学附属中学原领导班子被“一锅端”。原校长唐运南、原党委书记许剑日前因贪污受贿罪被起诉。而此前该校4名原副校长周怀生、黄日梅、郭林华、方福海等也分别被判处“判3缓3”至4年半不等的有期徒刑。

从2004年到2007年间，唐运南伙同以上人员对招收初一学生暗箱操作，分数不够用钱买，从而形成一个1600万元的所谓“捐资助学款”小金库。随后，他们通过虚报账目、加班津贴、直接私分等手段侵吞巨额公款。

透视这起教育腐败窝案，人们不禁要问：“捐资助学”缘何成为乱收费“挡箭牌”？

名校招生“新招”： 分数不够 收取“捐资助学款”

历经大半世纪的广西大学附中是一所重点中学，良好的校风、雄厚的师资力量、丰硕的教学成果，使其在广西公众中享有极高的声誉，受到学生和家长的推崇。

2002年12月至2007年11月2日刑拘之前，唐运南在该校任校长。

从2004年起，这所中学推出招生新招：凡分数不够的，除西大职工子女和友好单位的学生外，其他由学校组织重新参加考试，对考试成绩列前300名的学生分成三个分数段，按照“招生名额”除部分学生收取“借读费”外，其他分别收取6000元到5万元不等的“捐资助学款”。这个“招生名额”一般由学校内部划定，分数线也每年在变。

据不完全统计，从2004年至2007年案发时止，广西大学附中先后向学生家长收取“捐资助学款”1600多万元。

“小金库”体制外运行 财务“为所欲为”

按照财务管理规定，广西大学附中的账目由广西大学财务处统一管理，所有“捐资助学款”必须统一缴纳到公共专用账户上。但实际上广西大学附中绝大部分“捐资助学款”并没按照有关规定执行，而是经唐运南同意，存入几名副校长的私人账户和学校食堂账户，成为“账外资金”。

为了相互牵制，掩人耳目，唐运南等人“商量”：以一个校领导的姓名开户，存折由第二个人保管，密码由第三个人掌管。2005年至2007年间，西大附中以个人名义开办存储账户多达11个。



广西大学附属中学原校长唐运南接受审讯

殊不知，掌握在少数人手中的这些“捐资助学款”账外资金却成了“唐僧肉”。在唐运南的“牵头”下，学校领导班子动辄以开会为名分发劳务费、以寒暑假加班为名发放“红包”……唐运南更是常常拿一大堆发票回来，动辄一两万元在“小金库”里“报销”。发票显示有时一个晚上同时在四五个地方消费。2005年至2007年间，唐运南单独或伙同他人侵吞、骗取公款共计67万余元，个人实际所得36万余元。

广西大学附中4名涉案的原副校长供述，看着唐运南把“小金库”当成“提款机”，他们心理不平衡。于是，也都想方设法找发票“报销”。有一次，在唐运南再一次以“业务费”的名义报销发票后，许剑等人直接将原副校长郭林华卡中的13万元公款私分。这一次“报销”，有的甚至一张票据也没有。

为了防止意外，不留下后患，2006年4月，周怀生等人扛着重达七八公斤的原始票据，来到广西大学东校区西头的一间杂货房，有人负责焚烧，有人负责把风，把这些票据烧毁。整个焚烧过程持续了两个多小时。

2007年7月，广西大学纪委对西大附中的账目进行审查，要求学校提供近年来的捐资助学款支出情况。为应付检查，在唐运南和许剑的指使下，相关人员紧急删除了总务处的电脑记录，并在市区内一家宾馆包下房间连夜赶制假账。

负责调查这起案件的南宁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杨怀民说，广西大学附中属于二级单位，在

人事、财务上归广西大学管理，在业务上受南宁市教育局的领导，而“捐资助学款”按规定由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财政部门纳入财政专户管理。广西大学附中监督管理上出现了缺位，巨额“捐资助学款”长期在体制外运行，资金不入账，开支随意。

“捐资助学” 成乱收费“挡箭牌”

义务教育法明确指出，国家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向义务教育捐赠，鼓励按照国家有关基金会管理的规定设立义务教育基金，各省市区也出台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和实施办法。实践证明，捐资助学已成为弥补我国教育经费不足、改善办学条件的措施之一。

按照相关规定，捐资助学属于自愿行为，学校不得把捐资助学同录取学生挂钩，杜绝以钱买分，以钱买学籍，以钱选择公办学校和重点学校的做法。但现实生活中，捐资助学却“走了样”，甚至成为乱收费的“挡箭牌”。

以此案为例，捐资助学应以自愿为前提，而想让孩子进附中的一些家长，只好昧着愿意去“自愿”。“因为尽管我们非自愿，如果不交钱就别想进附中，即便如此，还得托关系，找门路，否则连钱都交不上。”一位学生家长说。

除了参照分数收取“捐资助学款”作为学校的“小金库”外，唐运南自己收取“捐资助学款”的方式还有两种：一种是利用职权挤占招生指标，直接收取

学生家长所谓“捐资助学款”后占为己有；另一种是以上级领导打招呼为由，两头欺骗，骗取家长和学校财务人员，自己从中截留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党校副教授盘世贵说，近年来，国家重拳出击整治教育乱收费，以往借招生之机盛行的“择校费”“赞助费”“校中校”“试验班”等乱收费行为有所收敛，但是并未从根本上解决乱收费问题，像广西大学附中这样的打“擦边球”，以慈善为名，行乱收费之实，也并非孤立的案例。

专家认为，遏制教育乱收费除了教育、物价、纪检部门严格督查学校执行收费标准、严格实行收费听证制度外，必要时要在学生或学生家长中聘请“义务监督员”，对学校收费和公示情况进行全程监督。同时，要加强对

那些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的校长、书记等的问责。

“捐款者”趋之若鹜 根在教育资源配置不公

这起案件再次将教育公平的话题摆在我们面前。

广西大学附中拥有雄厚的师资力量、良好的办学环境。“由于学校名老师多、影响力大，对于很多望子成龙心切的家长而言，孩子踏进这个学校，等于一只脚已迈进大学门槛，因此，很多家长尽管不愿意，但仍然拿着钱找关系拼命往里挤。”一位学生家长说，每年开学之际，在广西大学附中愿意或不愿意的“捐款者”趋之若鹜。

学生家长曾某为了让儿子能到广西大学附中就读，找到唐运南，唐表示曾的儿子分数不达标，须缴纳5万元“捐资助学款”方可录取。交钱后，其儿子顺利就读，唐将款截留据为己有。学生黎某因没有达到广西大学附中的录取分数线，其父亲在缴纳3.6万元后黎某顺利就读，唐将款截留据为己有……

检察人员在对这起腐败窝案调查时，多数违法者认为“钱是家长自愿捐的，和直接索取受贿是两码事”。对此，盘世贵、杨怀民等人认为，这起案件的背后，暴露的仍是教育资源配置不公问题。我国优质教育资源严重匮乏，且过分集中，使得学校与学校之间在生源等方面苦乐不均。那些占据优质教育资源的学校，自然成了“卖方市场”。因此，出现“家长求着学校收钱”的现象也就在所难免。

广西大学纪委副书记徐照宏说，要实现教育公平，关键在于均衡学校之间经费、师资等资源，努力做到在地区内通盘考虑配置教育资源。同时，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教育立法，以法律来保障教育公平的实现。

据新华社电

